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，法定代表人罗某某。

诉讼代表人陈某某，女，1984年2月16日生，系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告人虞某某(自报)，女，1987年2月2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系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，住上海市徐汇区；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罗黎明，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、被告人虞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轲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陈某某、被告人虞某某及辩护人罗黎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7年1月，被告人虞某某在经营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过程中，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，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通过他人收受上海XX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1,650,600元，涉及税款人民币239,830.77元，上述发票均已认证抵扣。

被告人虞某某于2020年10月14日向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投案自首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单位已补缴全部涉案税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单位、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余某、沈某、贾某、虞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档案机读材料，公安机关调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认证证明、银行业务回单、银行交易流水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，被告人虞某某的供述及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税收完税证明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证据均无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虞某某有自首情节，涉案税款已补缴，无前科，系初犯，认罪认罚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为骗取国家税款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涉及税款人民币23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人虞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也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虞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可认定为自首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积极补缴税款，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的事实及情节，决定对被告人虞某某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六十

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上海泽某电子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虞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虞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雪明  
张洁卿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